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8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	6
2.2 基金产品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5
6.1 资产负债表.....	15
6.2 利润表.....	17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8

6.4 报表附注.....	18
§7 投资组合报告.....	37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7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7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8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9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1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1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1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1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1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1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2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3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3
§10 重大事件揭示.....	43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3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3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3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4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4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4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4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4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6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6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6
§12 备查文件目录.....	46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6
12.2 存放地点.....	46
12.3 查阅方式.....	46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	
基金主代码	0132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6,915,762.1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 A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204	01320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36,552,037.50 份	363,724.68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同时适当投资于具备良好盈利能力的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进行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主要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宏观经济走势、市场政策、利率走势、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对证券市场当期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可预见的未来时期内各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并据此制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争投资组合的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傅宇	王峰

	联系电话	0755-88982199	021-24198808
	电子邮箱	fuyu@hsqhfunds.com	wangf@njcvtg.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0-6608	95302
传真		0755-88982169	025-86776189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1001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88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1001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88 号
邮政编码		518048	210008
法定代表人		刘宇	胡升荣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sqhfunds.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1001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 A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 -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 -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195,529.51	13,748.71
本期利润	-210,486.24	17,260.3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15	0.217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16%	22.4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15%	0.1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011,260.83	-2,308.7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74	-0.006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7,563,298.33	361,415.9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74	0.993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74%	-0.63%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90%	0.47%	0.73%	0.10%	4.17%	0.37%
过去三个月	6.48%	0.73%	0.92%	0.14%	5.56%	0.59%
过去六个月	-0.15%	0.65%	-0.52%	0.15%	0.37%	0.5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74%	0.53%	0.13%	0.13%	0.61%	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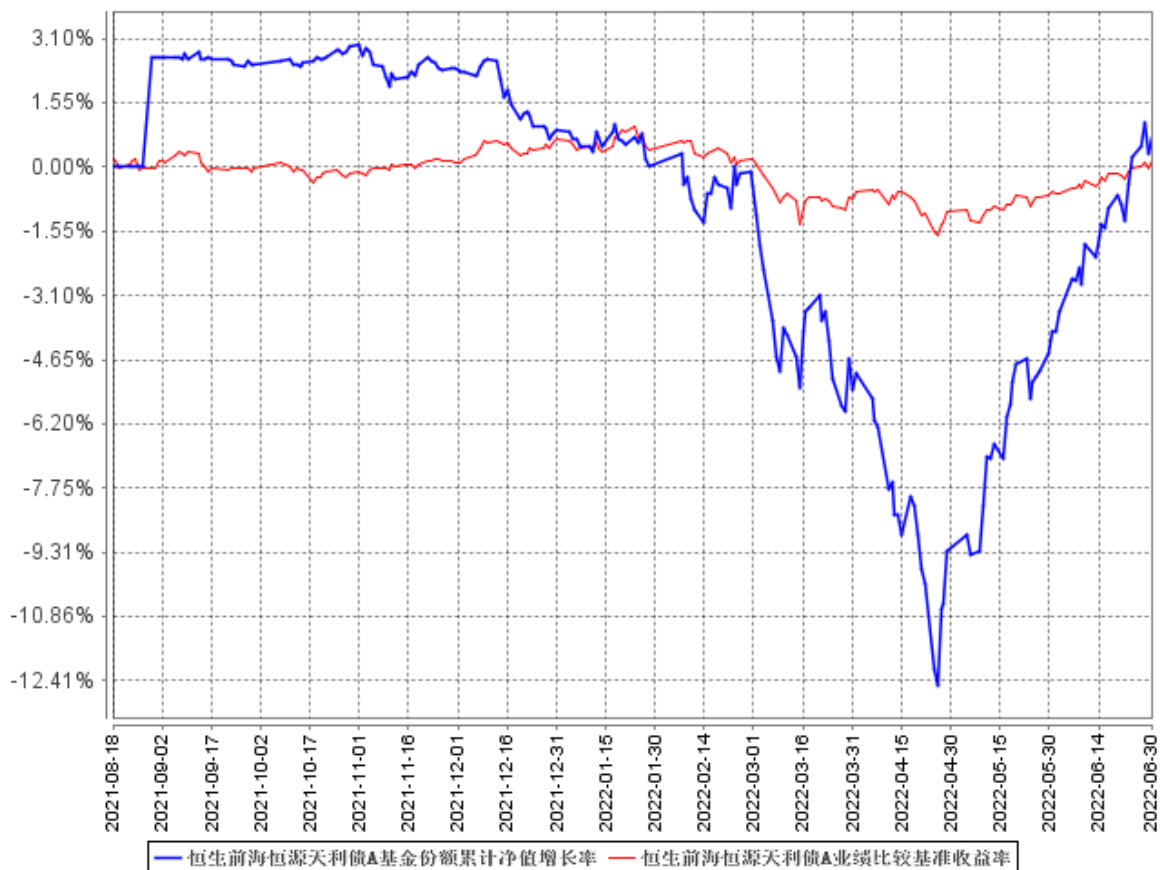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90%	0.47%	0.73%	0.10%	4.17%	0.37%
过去三个月	6.45%	0.73%	0.92%	0.14%	5.53%	0.59%
过去六个月	0.18%	0.65%	-0.52%	0.15%	0.70%	0.5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63%	0.50%	0.13%	0.13%	-0.76%	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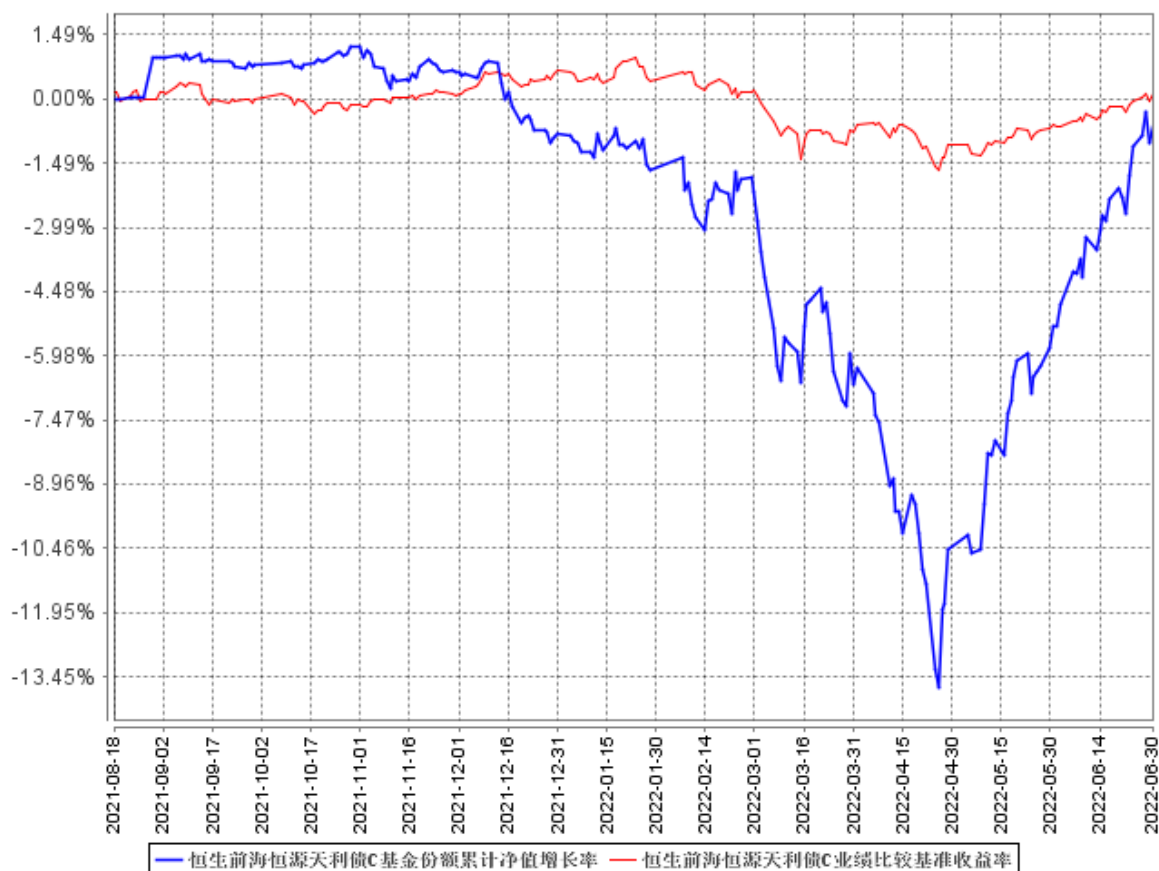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6]1297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与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出资比例分别为70%和3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于2016年7月1日正式注册成立。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前海，作为CEPA10框架下国内首家港资控股公募基金公司，是深化深港合作、实现前海国家战略定位的重要成果。

截至2022年6月30日，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中证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16 只公募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綦鹏	基金经理	2021 年 8 月 18 日	2022 年 6 月 15 日	13	管理学硕士。曾任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监，信达澳银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浦银安盛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经理，广发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原资金部）债券交易员等。
张昆	基金经理	2022 年 5 月 12 日	-	7	国际商务硕士。曾任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及债券研究员，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部债券交易员，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交易员。现任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照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除外），不同的投资组合之间限制当日反向交易。如不同的投资组合确因流动性需求或投资策略的原因需要进行当日反向交易的，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上半年债市在流动性宽松的背景下走出了低位震荡的纠结行情。十年国债收益率整体波动区间位于 2.7%-2.85%之间，而大部分时间在 2.75%-2.85%之间震荡，时常见到日间波动不足 1BP 的情景，这对希望通过波段操作来获得超额收益的投资者来说挑战很高。具体来看长债收益率经历了 2 次“V”型行情，第一次下行得益于央行 1 月份下调 MLF 和 OMO 利率 10BP，同步下调了 1 年期和 5 年期 LPR，叠加春节前央行重启 14 天逆回购，宽松的资金面让投资者对后续进一步降准降息有了期待。而 2 月份公布的 1 月社融数据大超预期，同时地产政策持续松绑，引发市场对“宽信用”的担忧，利率重回 2.8%。第二次下行始于公布的 4 月社融数据大幅走弱，尽管市场预

期到疫情对 4 月经济影响较大,但 2020 年的利率反转同样让市场担心强有力的稳增长政策出台扭转市场预期,因此 4 月利率并未下行。5 月 20 日公布的 5 年期 LPR 下调 15BP,随后国务院召开全国稳定经济大盘电话会议,市场利率随之下行,此次下行更是对 4 月弱基本面的确认,是一次补涨。5 月下旬以来,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复工复产有序快速推进,一揽子稳增长政策随之出台,并强调狠抓落实,经济底、政策底明确,利率重回上行趋势。上半年相比于债券,权益市场行情波澜壮阔得多,内部疫情扰动、供应链中断,外部俄乌冲突,能源价格暴涨,通胀飙升,美联储超预期加息,十年美债一度突破 3.4%,市场风险偏好急剧回落。上证指数最低跌至 2863 点,较年初跌幅 20.7%,而创业板最深跌幅超 35%。进入 5 月随着疫情形势明朗和托底政策持续出台,权益市场走出一波强势的独立行情,这当中既有新能源汽车、光伏等受政策和能源变革趋势的推动下持续维持高景气的板块,也有煤炭、磷化工等由于供需格局的改变长期受益的周期板块。6 月防疫政策进一步放松,消费、交运、大金融等低估值板块也相继有不错的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采取积极的配置策略,固收部分优选短久期、高评级债券以赚取稳定票息和骑乘收益为主,同时会动态调整久期和杠杆,以增厚组合收益。权益部分通过自上而下的方法研判行业趋势,把握贝塔行情;同时在细分类别资产中通过自下而上的方法选取具有阿尔法的投资标的。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7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15%;截至本报告期末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93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1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5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宏观经济随着复工复产以及一系列稳增长政策落地,进入到效果检验期,复苏态势明确。由于宽货币向宽信用传导具有时滞,下半年货币政策很难收紧,并且有进一步降准空间,LPR 也有进一步下调的可能。财政政策的重心在于实物工作量推进,宽财政料将持续,可能用到的工具包括特别国债和专项债前置发行。另一方面,下半年地产投资可能仍是经济的拖累项,尽管政策暖风频吹,但商品房销售、土拍以及行业信用风险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海外方面美联储持续加息让美国经济陷入衰退的风险加大,如此将对我国出口造成负面影响。简而言之,我们认为下半年经济进入宽货币格局下的复苏期,资本市场将“以我为主”,股票相对于债券更有优势,看好经济转型形势下的新能源、高端制造,去周期化的煤炭、精细化工等板块。债券谨慎操作严格控制信用风险,久期风险不大。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由督察长、研究部、投资部、运营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及基金经理等组成了估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表决有关议案但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为：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收益分配；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利润分配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1,079,733.99	1,795,738.38
结算备付金		691,419.00	1,393,219.06
存出保证金		123,772.85	44,486.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49,384,512.31	143,592,597.20
其中：股票投资		27,196,130.00	16,096,706.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22,188,382.31	127,495,891.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2,059,586.76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3,187.15	49.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1,951,410.73
资产总计		153,352,212.06	148,777,501.49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001,957.41	9,999,500.00
应付清算款		-	708,317.43
应付赎回款		132,080.33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3,210.48	49,511.05
应付托管费		11,070.16	16,503.65
应付销售服务费		27.71	4,452.9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6,012.78	11,566.0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243,138.90	243,936.68
负债合计		15,427,497.77	11,033,787.78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136,915,762.18	136,521,906.40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6.4.7.8	1,008,952.11	1,221,807.31
净资产合计		137,924,714.29	137,743,713.7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53,352,212.06	148,777,501.49

注：①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 A 基金份额净值 1.0074 元，基金份额总额 136,552,037.50 份；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 C 基金份额净值 0.9937 元，基金份额总额 363,724.68 份。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份额总额合计为 136,915,762.18 份。

②以下比较数据已根据本年《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

的资产负债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上年末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与“其他资产”项目的“本期末”余额合并列示在本期末资产负债表中“其他资产”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上年末资产负债表中“应付交易费用”、“应付利息”与“其他负债”科目的“本期末”余额合并列示在本期末资产负债表“其他负债”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445,188.47
1.利息收入		25,402.1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19,057.97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344.17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568,961.7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1,637,858.27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1,044,328.7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2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3	-
股利收益	6.4.7.14	113,225.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5	2,988,554.9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193.19
减：二、营业总支出		638,414.34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96,417.56
2. 托管费	6.4.10.2.2	65,472.52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34.68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268,200.7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68,200.78
6. 信用减值损失		-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453号《关于准予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61,012,957.7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75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8月1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61,012,963.3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5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6.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除下文6.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中涉及的变更外,本基金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其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自2022年度起执行了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和2022年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a) 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衔接规定，以及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本基金应当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基金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22 年 1 月 1 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本基金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基金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汇总如下：

(i) 金融工具的分类影响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和应收利息，对应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795,738.38 元、1,393,219.06 元、44,486.16 元、49.96 元和 1,951,410.73 元。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证券和应收利息，对应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795,963.87 元、1,393,971.34 元、44,510.16 元、49.96 元和 0.00 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对应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3,592,597.20 元。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对应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5,555,146.50 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卖出回购证券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费、应交税费和其他负债,对应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9,999,500.00 元、49,511.05 元、16,503.65 元、4,452.90 元、11,566.07 元和 243,936.68 元。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卖出回购证券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费、应交税费和其他负债,对应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9,996,236.30 元、50,643.19 元、16,881.03 元、4,452.90 元、11,856.52 元和 249,373.92 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对应的应计利息余额均列示在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科目中。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上述应计利息分别转入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科目项下列示,无期初留存收益影响。

(ii)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影响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未对本基金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b) 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本基金根据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编制财务报表时,调整了部分财务报表科目的列报和披露,未对财务报表列报和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

知》、财税 [2004] 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 8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 10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财税 [2005] 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 [2008] 16 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 [2008] 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6] 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7] 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7] 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挂牌公司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e)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 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079,733.99
等于：本金	1,079,525.64
加：应计利息	208.35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079,733.99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5,453,661.75	-	27,196,130.00	1,742,468.2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380,496.41	101,829,110.35	-3,632,377.78
	银行间市场	19,983,540.00	185,271.96	20,359,271.96
	合计	1,565,768.37	122,188,382.31	-3,441,917.78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49,518,193.47	1,565,768.37	149,384,512.31	-1,699,449.53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余额。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余额。

6.4.7.5 其他资产

无余额。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54,495.74
其中：交易所市场	154,320.74

银行间市场	175.00
-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88,643.16
合计	243,138.90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 A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本期期初	136,521,111.97	136,521,111.97
本期申购	74,345.81	74,345.8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3,420.28	-43,420.28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36,552,037.50	136,552,037.5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 C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本期期初	794.43	794.43
本期申购	773,468.66	773,468.6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10,538.41	-410,538.41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63,724.68	363,724.68

6.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6,249,519.78	-5,027,706.05	1,221,813.73
本期利润	-3,195,529.51	2,985,043.27	-210,486.2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16.38	-283.04	-66.66
其中：基金申购款	790.59	-1,839.86	-1,049.27
基金赎回款	-574.21	1,556.82	982.6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054,206.65	-2,042,945.82	1,011,260.83

单位：人民币元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22.36	-28.78	-6.42
本期利润	13,748.71	3,511.66	17,260.3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0,767.28	-8,795.39	-19,562.67
其中：基金申购款	-16,027.66	-16,468.16	-32,495.82
基金赎回款	5,260.38	7,672.77	12,933.1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003.79	-5,312.51	-2,308.72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048.4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5,206.99
其他	802.57
合计	19,057.97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42,923,487.29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44,180,117.70
减：交易费用	381,227.86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637,858.27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226,125.7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3,270,454.51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044,328.79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04,817,254.19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06,989,221.87
减：应计利息总额	1,090,890.09
减：交易费用	7,596.74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3,270,454.51

6.4.7.12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发生额。

6.4.7.13 衍生工具收益

无发生额。

6.4.7.14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13,225.27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13,225.27

6.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88,554.93
——股票投资	3,170,008.25
——债券投资	-181,453.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2,988,554.93

6.4.7.16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93.19
合计	193.19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4.7.17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19,835.79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账户维护费	23,400.00
合计	102,743.16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生前海”）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无。

6.4.10.1.2 债券交易

无。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10.1.4 权证交易

无。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6,417.5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9.6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5,472.5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应支付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9,733.99	3,048.4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6.4.12 期末（2022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根据基金管理的业务特点设置内部机构和部门，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委

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行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监察稽核工作。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交易对手风险管理办法》、《投资风险管理办法》、《压力测试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相应的制度和流程来控制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阈值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实时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南京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7,071,200.83	2,900,580.00
合计	7,071,200.83	2,900,580.00

注：未评级的债券投资为国债。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9,981,548.67	-
合计	9,981,548.67	-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AA	54,786,764.13	97,861,611.20
AAA 以下	32,374,230.54	20,919,200.00
未评级	17,974,638.14	5,814,500.00
合计	105,135,632.81	124,595,311.20

注：未评级的债券投资为国债、公司债。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人民币 15,001,957.41 元将在 14 个交易日到期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较短且不付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付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无流动性受限资产。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确认的净赎回申请未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079,525.64	-	-	208.35	1,079,733.99
结算备付金	691,108.00	-	-	311.00	691,419.00
存出保证金	123,717.25	-	-	55.60	123,772.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080,100.00	71,729,253.70	14,813,260.24	28,761,898.37	149,384,512.31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2,059,586.76	2,059,586.76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13,187.15	13,187.15
资产总计	35,974,450.89	71,729,253.70	14,813,260.24	30,835,247.23	153,352,212.06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000,000.00	-	-	1,957.41	15,001,957.41
应付赎回款	-	-	-	132,080.33	132,080.3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3,210.48	33,210.48
应付托管费	-	-	-	11,070.16	11,070.1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7.71	27.71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交税费	-	-	-	6,012.78	6,012.78
其他负债	-	-	-	243,138.90	243,138.90
负债总计	15,000,000.00	-	-	427,497.77	15,427,497.77
利率敏感度缺口	20,974,450.89	71,729,253.70	14,813,260.24	30,407,749.46	137,924,714.29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795,738.38	-	-	-	1,795,738.38
结算备付金	1,393,219.06	-	-	-	1,393,219.06
存出保证金	44,486.16	-	-	-	44,486.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735,215.00	100,977,500.00	2,783,176.20	16,096,706.00	143,592,597.2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应收利息	-	-	-	1,951,410.73	1,951,410.73
应收申购款	-	-	-	49.96	49.96
资产总计	26,968,658.60	100,977,500.00	2,783,176.20	18,048,166.69	148,777,501.49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999,500.00	-	-	-	9,999,500.00
应付赎回款	-	-	-	708,317.43	708,317.4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9,511.05	49,511.05
应付托管费	-	-	-	16,503.65	16,503.6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4,452.90	4,452.90
应付交易费用	-	-	-	144,332.23	144,332.23
应付利息	-	-	-	-4,895.55	-4,895.55
应交税费	-	-	-	11,566.07	11,566.07
其他负债	-	-	-	104,500.00	104,500.00
负债总计	9,999,500.00	-	-	1,034,287.78	11,033,787.78
利率敏感度缺口	16,969,158.60	100,977,500.00	2,783,176.20	17,013,878.91	137,743,713.71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21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559,137.86	749,771.46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564,995.26	-741,930.46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7,196,130.00	19.72	16,096,706.00	11.69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7,196,130.00	19.72	16,096,706.00	11.69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19.72%，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27,196,130.00	16,096,706.00
第二层次	122,188,382.31	127,495,891.20
第三层次	-	-
合计	149,384,512.31	143,592,597.20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

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7,196,130.00	17.73
	其中:股票	27,196,130.00	17.7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22,188,382.31	79.68
	其中:债券	122,188,382.31	79.6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71,152.99	1.15
8	其他各项资产	2,196,546.76	1.43
9	合计	153,352,212.06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527,000.00	0.38
C	制造业	17,016,970.00	12.3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04,500.00	0.4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7,986,900.00	5.79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60,760.00	0.7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7,196,130.00	19.72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776	广发证券	153,000	2,861,100.00	2.07
2	300401	花园生物	133,000	2,306,220.00	1.67
3	600030	中信证券	90,000	1,949,400.00	1.41
4	600309	万华化学	20,000	1,939,800.00	1.41
5	601688	华泰证券	120,000	1,704,000.00	1.24
6	601677	明泰铝业	70,000	1,666,000.00	1.21
7	300373	扬杰科技	21,000	1,496,250.00	1.08
8	601456	国联证券	120,000	1,472,400.00	1.07
9	605007	五洲特纸	70,000	1,360,800.00	0.99
10	000902	新洋丰	70,000	1,182,300.00	0.86
11	603588	高能环境	92,000	1,060,760.00	0.77
12	688267	中触媒	30,000	1,002,900.00	0.73
13	600096	云天化	30,000	944,400.00	0.68
14	002171	楚江新材	100,000	933,000.00	0.68

15	000887	中鼎股份	50,000	912,000.00	0.66
16	688122	西部超导	9,000	829,800.00	0.60
17	002241	歌尔股份	20,000	672,000.00	0.49
18	688187	时代电气	10,000	649,900.00	0.47
19	601975	招商南油	150,000	604,500.00	0.44
20	600256	广汇能源	50,000	527,000.00	0.38
21	002493	荣盛石化	30,000	461,700.00	0.33
22	002895	川恒股份	10,000	338,100.00	0.25
23	600765	中航重机	10,000	321,800.00	0.23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390	固德威	5,866,290.84	4.26
2	000887	中鼎股份	4,218,820.00	3.06
3	002594	比亚迪	3,764,409.00	2.73
4	688005	容百科技	3,626,918.39	2.63
5	300759	康龙化成	3,419,990.00	2.48
6	688599	天合光能	3,352,880.38	2.43
7	601877	正泰电器	3,288,835.00	2.39
8	688187	时代电气	3,013,746.44	2.19
9	300118	东方日升	2,778,020.00	2.02
10	603259	药明康德	2,749,165.00	2.00
11	000776	广发证券	2,576,532.00	1.87
12	600887	伊利股份	2,467,602.00	1.79
13	600036	招商银行	2,448,299.00	1.78
14	600522	中天科技	2,399,106.00	1.74
15	600030	中信证券	2,196,102.00	1.59
16	300316	晶盛机电	2,069,589.00	1.50
17	300401	花园生物	2,046,486.00	1.49
18	300763	锦浪科技	2,009,032.00	1.46
19	002602	世纪华通	1,999,708.00	1.45
20	002531	天顺风能	1,999,256.00	1.45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88390	固德威	4,899,381.38	3.56
2	002594	比亚迪	4,101,013.00	2.98
3	300759	康龙化成	3,823,519.00	2.78
4	000887	中鼎股份	3,729,412.00	2.71
5	688005	容百科技	3,454,275.66	2.51
6	601877	正泰电器	3,408,615.00	2.47
7	300118	东方日升	3,257,491.00	2.36
8	688599	天合光能	3,224,318.98	2.34
9	603259	药明康德	2,904,720.80	2.11
10	688187	时代电气	2,863,846.76	2.08
11	600522	中天科技	2,608,580.00	1.89
12	600887	伊利股份	2,548,147.00	1.85
13	600036	招商银行	2,431,835.00	1.77
14	601633	长城汽车	2,304,458.04	1.67
15	300316	晶盛机电	2,304,362.00	1.67
16	300763	锦浪科技	2,105,439.00	1.53
17	300850	新强联	2,074,113.00	1.51
18	300919	中伟股份	2,041,386.00	1.48
19	002602	世纪华通	1,992,785.00	1.45
20	688598	金博股份	1,988,000.00	1.44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52,109,533.4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42,923,487.29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14,650,945.82	10.6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64,416,615.93	46.7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0,377,723.29	7.5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2,761,548.60	16.50
8	同业存单	9,981,548.67	7.24
9	其他	-	-

10	合计	122,188,382.31	88.59
----	----	----------------	-------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5218	22 兴港 01	100,000	10,394,893.15	7.54
2	102103276	21 建发 MTN002	100,000	10,377,723.29	7.52
3	188809	21 天风 C1	100,000	10,360,295.89	7.51
4	188988	21 华发 05	100,000	10,313,364.93	7.48
5	152474	20 西咸 04	100,000	10,060,095.89	7.2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23,772.85

2	应收清算款	2,059,586.7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3,187.1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96,546.76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81	闻泰转债	3,695,522.47	2.68
2	110068	龙净转债	2,684,739.73	1.95
3	127005	长证转债	2,199,020.44	1.59
4	110056	亨通转债	659,859.59	0.48
5	128142	新乳转债	114,343.70	0.08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 A	208	656,500.18	136,505,576.23	99.97%	46,461.27	0.03%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 C	18	20,206.93	-	-	363,724.68	100.00%
合计	226	605,821.96	136,505,576.23	99.70%	410,185.95	0.30%

注：①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②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 A	270.54	0.0002%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 C	200.11	0.0550%
	合计	470.65	0.0003%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 A	0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 A	0~10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 C	0
	合计	0~1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 A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8 月 18 日）基金份额总额	12,162.92	261,000,800.4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6,521,111.97	794.4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4,345.81	773,468.6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3,420.28	410,538.4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6,552,037.50	363,724.68

§ 10 重大事件揭示**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重大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吴证券	2	292,265,137.60	100.00%	273,420.58	100.00%	-
东方财富	2	-	-	-	-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	158,529,368.60	100.00%	1,120,100,000.00	100.00%	-	-
东方财富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年1月1日
2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年1月24日
3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年1月24日
4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年2月11日
5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年2月11日
6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年3月22日

	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7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3 月 22 日
8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3 月 24 日
9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3 月 24 日
10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3 月 30 日
11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3 月 30 日
12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3 月 31 日
13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2 年第 1 期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3 月 31 日
14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4 月 22 日
15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4 月 22 日
16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4 月 27 日
17	关于我司客户服务热线暂停服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4 月 28 日
18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5 月 14 日
19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5 月 17 日
20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2 年第 2 期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5 月 17 日
21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5 月 17 日
22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5 月 17 日
23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6 月 17 日
24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6 月 20 日
25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2 年第 3 期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6 月 20 日

注：前述所有公告事项均同时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或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 11 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0101-20220630	136,505,576.23	-	-	136,505,576.23	99.70%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有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发生。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 报告期内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或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hsghfunds.com 查阅详情。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